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设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对外报送信息涉及的外部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尚未以合法的方式公开的，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及正在策划或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所涉及的信息。

第二章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细则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编制、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接受媒体采访等。

第六条 在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前，公司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有关统计报表、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财务数据等资料。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部门领导、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并由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对外报送信息的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财务

负责人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信息接收人员提供《信息接收/使用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签署《文件接收/使用单位回执》。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信息接收/使用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文件接收/使用单位回执》复印件留本部门存档，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备查，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内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采用保密告知提示、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督促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知悉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该信息时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分公司、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内幕信息被披露或泄露时，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知悉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部门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报送信息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追究其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对外报送信息审批表

报送信息部门（单位）	
接受/使用信息单位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对外报送信息内容	
信息用途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信息接收/使用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

（信息接收/使用单位）：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已经公开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特此提示！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件接收/使用单位回执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今收到你公司报送的信息接收/使用单位保密义务提示函及以下文件：

- 1、
- 2、
- 3、

上述文件接收/使用人员情况如下：

使用信息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 及职务	身份证号 码	创业板证 券账户	联系电话	知悉时间

特知悉。

签收人： 年 月 日